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940號

原告 晉永欣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家福

訴訟代理人 林孟毅律師

複代理人 陳奕安律師

被告 晟皓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美伊

訴訟代理人 詹政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0 日

書記官 譚鈺陵